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601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41.845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65.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90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818	本次注销
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92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及“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并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4,563,898.04元（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